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格式與規定不符、財產卡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規定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二、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改良物及權利財產卡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p> <p>3. 機關改制或行政院組織調整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p> <p>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3.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p> <p>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p> <p>5. 交通部航港局</p> <p>6. 雲林縣政府</p> <p>7.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p> <p>8. 外交部</p> <p>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10. 文化部</p> <p>11. 國防部</p>
國有建物有同一建號分列多個財產之情形	依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各機關對於「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p>
經管之國有權利財產未設置權利財產卡，另以其其他財產卡（如：動產）格式設置或以物品列管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權利屬國有財產之範圍，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且「權利」財產不因其價值在一定金額(1 萬元)以下而有財產或物品之差異，仍應以財產登帳列管。	<p>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3. 文化部</p> <p>4. 國防部</p>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傳輸系統）建置經管之國有土地財產卡，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	應儘速將經管之國有土地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國有土地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應依上述規定，以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航港局 2. 雲林縣政府 3.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4. 國防部
經管國有不動產未列帳管理，或帳物不符（誤將地方有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或建物已拆除未除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確實清理，倘清理結果有所異動（如：因分割增加地號），應依規定據以更正國有財產帳，其漏列財產帳者，應予補列。 2. 地方有或屬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而誤列入經管之國有財產帳者，應辦理減帳，並更正相關表報。 3. 已辦竣建物滅失登記之國有建物，應依規定辦理除帳事宜，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 交通部航港局 3. 雲林縣政府 4.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5. 文化部